

股票代碼：4172

**INNOPHARMAX**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207 號（學學文創志業一樓）

# 目 錄

開會程序.....	2
會議議程.....	3
壹、 討論事項一.....	4
貳、 報告事項.....	4
參、 承認事項.....	4
肆、 討論事項二.....	5
伍、 臨時動議.....	5
陸、 散 會.....	5
附件.....	6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6
【附件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三】一〇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附件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4
【附件五】一〇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7
【附件六】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23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4
【附件八】「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附錄.....	29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29
【附錄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34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0
【附錄四】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	48
【附錄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0
【附錄六】股東會提案相關資料.....	51

#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一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二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 會議議程

#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207 號(學學文創志業一樓)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一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四、報告事項

(一) 104 年度營業報告。

(二) 10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 五、承認事項

(一) 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 六、討論事項二

(一)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壹、討論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 配合增訂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第 235 條之一相關規定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 條之二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7 頁【附件一】。

決議：

##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11 頁【附件二】。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0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第 13 頁【附件三】。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請 公鑒。

說明：配合相關法令修訂，擬修改「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至第 16 頁【附件四】。

##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 茲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至第 22 頁【附件五】。

(三) 敬請 承認。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 明：(一) 本公司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5,443,371 元，104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25,608,167 元。

(二) 本次虧損撥補案擬自資本公積項下提撥新台幣 2,505,337 元用以彌補虧損，彌補後期末累積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148,546,201 元。

(三)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檢附 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六】。

(四) 敬請 承認。

決 議：

### 肆、討論事項二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至第 25 頁【附件七】。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至第 28 頁【附件八】。

決 議：

### 伍、臨時動議

### 陸、散 會

## 附件

### 【附件一】

###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符合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符合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情形者不在此限。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四條之二規定，在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u>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四條之二規定，在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盈餘分配議案分派比例如下：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u>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u>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 <u>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 <u>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u>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u> <u>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p>(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p> <p>(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p> <p>(三)其餘及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p>	<p>第十八條之一：<u>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u></p>	<p>配合相關法令修訂。</p>
<p>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p> <p><u>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u></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附件二】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104 年營業結果

因華生技秉持著穩健經營的原則，在此首先要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持續支持與鼓勵，本公司 104 年度在研發計畫、委外製造、產品銷售、財務規劃等各方面皆循序達成各項營業目標。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4 年營業收入為 44,225 仟元，較 103 年營業收入 109,136 仟元減少 59.48%。104 年當期淨損 125,608 仟元，較前一年度 57,512 仟元增加了 68,096 仟元約 118.4%。本公司 104 年之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三年	一〇四年	差異數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09,136	44,225	(64,911)	(59.48%)
營業毛(損)利	89,119	21,131	(67,988)	(76.29%)
營業費用	156,831	152,019	(4,812)	(3.07%)
營業淨利(損)	(67,712)	(130,888)	(63,176)	93.3%
稅後淨利(損)	(57,512)	(125,608)	(68,096)	118.4%

104 年本公司所引進之新成份新藥-普癌汰銷售持續呈穩定成長，並挹注公司 104 年約 94%之營收；以外，C08001 高血壓用藥除在台灣進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在 104 年 8 月正式與 US FDA(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確認，只需再執行生體相等性試驗後即可依 505(b)(2)途徑申請美國新劑型新藥許可，而公司之主要產品之一 - Gemcitabine 口服劑型(Gemcitabine Oral)也於 104 年 11 月已完成一期人體臨床試驗試驗結果如預期，目前已有部份國外藥廠對該品項有意願洽談授權。而苯酮尿症罕病用藥-因飛諾也在 104 年底開始進行小批量之外銷至中國大陸，且接獲土耳其訂單，足見公司在過去的研發逐漸展現成果；而公司利用 OralPAS®平台技術投入許多不同的屬性產品研發如 N11001 (治療前列腺肥大用藥)及 N11005 (口服胰島素)，N11001 已完成相關主要試驗及分析，而 N11005 則就臨床前動物試驗，並於 AAPS(美國科學年會)及 CRS(Controlled Release Society)(控釋劑型學會)發表部份動物試驗成果後，也於 105 年 1 月與印度 Jubilant 集團簽訂合作備忘錄，雙方將就未來合作洽談。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4 年之實際稅前淨損為\$125,608 仟元，與 104 年度預算稅前淨損\$98,729 仟元差異不大，在本期營業費用中，主要以投入研究發展費用

為主，約為 106,242 仟元，約佔營業費用支出之 70%。

###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4 年度於藥物開發之成果概述如下：

- (1)Gemcitabine oral 人體臨床試驗第一期，已於 104 年 11 月完成試驗，試驗結果如預期。
- (2)持續投入 MRI 顯影劑其他相關品項如 D0051301 之研究開發。
- (3)持續進行研究及開發新品項 N11005（口服胰島素）應用於新一代蛋白質口服平台技術之動物試驗及配方設計，並於美國科學年會(AAPS)及控釋劑型學會(CRS)(Controlled Release Society)發表相關試驗成果。
- (4)已完成新品項 N11001（治療前列腺肥大用藥）應用於 OralPAS®平台技術之人體預試驗及相關分析方法，並預計於 2016 年進行技轉。
- (5)就動物實驗發現之 Gemcitabine Oral 向美國 FDA 提出應用用於新適應症-膽管癌的孤兒藥資格認定申請。
- (6)C08001(高血壓用藥)台灣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進行中。
- (7)C08001(高血壓用藥)於 104 年 8 月與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DA)確認，只需在美國執行小規模正常人的生體相等性試驗(BE)，即可循 505(b)(2)途徑送美國新劑型新藥申請。
- (8)獲得生策會拔擢為 2015 標竿生技企業。
- (9)本公司自行開發之 Gemcitabine oral 親水性藥物之自微乳化醫藥組合物及其製備已於中國大陸及日本獲得專利核可。
- (10)D07002 罕見疾病-苯酮尿症-因飛諾-四氫生物喋呤鹽酸鹽的製備方法取得歐洲專利。
- (11)C08001 高血壓用藥-卡維地洛控釋劑取得中國大陸、日本及墨西哥專利許可。
- (12)C07001 治療帕金森氏症之用藥-治療帕金森氏症之醫藥組成物取得日本及中國大陸專利許可。
- (13)C07001 治療帕金森氏症之用藥-安他可朋組成物取得日本專利許可

## 二、10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 105 年度之營業方向，除 Gemcitabine Oral 於 104 年 11 月完成人體臨床試驗一期，且於 105 年 1 月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DA)的新適應症-膽管癌之孤兒藥認定，將再與 US FDA 確認未來二期臨床試驗之藥品開發藍圖及試驗設計外，並也同時與國外有意願的廠商持續洽談，公司在 103 年 MRI-嘉多明申請美國藥證後，也在 105 年初接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DA)之查廠通知。其他 MRI 顯影劑等相關品項，也將逐步申請美國藥證，並進行歐洲大及中國大陸進行藥證申請。且公司也致力於苯酮尿症罕病用藥-因飛諾之開發，於 104 年底已小批量銷售至中國大陸，且接獲土耳其訂單，預計於 105 年可開始進行外銷供貨。而代理進口之淋巴瘤新成份新藥-普癌汰於 105 年之營收也將持續呈穩健的成長。本公司持續運用公司的 OralPAS®

的平台技術，開拓新產品 N11005（口服胰島素）及 N11001（治療前列腺肥大用藥），而運用於 N11005 亦為經改良後的新一代的蛋白質口服平台技術，目前動物試驗情形如預期，為公司開發技術之一大突破，並於 105 年 1 月與印度 Jubilant 集團簽訂合作備忘錄。而 C08001（高血壓用藥）除自 104 年開始在台灣進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也在 104 年 8 月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DA)確認，只需在美國進行生體相等性試驗(BE)後，即可送美國藥證申請，而預計將在 105 年完成該生體相等性試驗(BE)後，正式送美國藥證申請。此外，本公司亦於 105 年 3 月與加拿大 Avir Pharma 簽訂關於嘉多明、嘉多視健、因睦寧及其他兩項顯影劑品項之 Binding term sheet(具約束力的條件書)，無疑是為公司藥品全球佈局的另一個突破。

## (二)重要之產銷策略

### (1) 經營規劃：

本公司主要以自行開發之技術，選擇技術門檻高的品項，在短期內取得之利基市場之台灣學名藥藥證- 嘉多明及嘉多視健，並陸續與國際藥廠如 Akorn 簽訂經銷合作關係，嘉多明於 2014 年送美國藥證申請；且藉由公司的國際網絡關係引進新成份新藥，如普癌汰，在台灣進行臨床第三期試驗後上市，並得以藉由該等合作關係，加強與各國藥廠更深厚的往來，目前營收持續呈穩定成長中。而該等自行開發之利基市場之學名藥及代理引進之新成份新藥之銷貨收入，可穩健的挹注新劑型新藥等之研發支出。而中長期的規劃方面，本公司利用自行開發之口服平台技術 -OralPAS® 所開發之新劑型新藥 - Gemcitabine Oral 及 Oral Insulin(N11005)，其中 Gemcitabine oral 已於 104 年完成一期臨床試驗，結果如預期，並積極洽談授權中；而 Oral Insulin(N11005)目前臨床前動物試驗效果也良好；另一高血壓緩釋劑型用藥(C08001)，也預計循 505(b)(2)途徑，於 105 年完成生體相等性試驗後，於美國提出新劑型新藥申請。

### (2) 生產策略：

本公司目前無建置自有之生產基地，但因所開發之產品劑型及預計供應國家範圍較廣，目前皆與符合供貨市場法規之代工廠簽約合作，使公司之經營及財務架構在前期固定成本投入較符合經濟效益且具彈性。

### (3) 研發策略：




- A. 本公司以自行開發之 OralPAS®（可自微乳化之奈米技術）為核心，除持續應用於 Gemcitabine Oral，也持續研究發展於不同的藥物品項如 N11005（口服胰島素）及 N11001（治療前列腺肥大用藥）等，以擴展技術平台之可應用面。
- B. 研發技術門檻高的學名藥或新劑型新藥，如顯影劑相關品項-嘉多明及嘉多視健、罕見疾病用藥-因飛諾及新劑型新藥-C08001(高血壓用藥)等，由於技術門檻高，且大多數品項皆有申請並已陸續取得專利，產品技術受到保護，而全球之競爭對手也相對較少，未來在產品授權佈局上會更具有競爭優勢。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策略仍秉持著藥品開發之專業，以投入技術門檻高且風險較低之 505(b)(2)新劑型新藥品項為開發重點，並將已開發完成之藥品如嘉多明及罕見疾病用藥-因飛諾等銷售至國外市場，並就目前開發中之品項持續投入，及持續運用公司之研發核心能力及平台技術開發新品項，以延續公司之研發動能。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全球人口結構逐漸老化，歐美各國之醫療制度帶來之虧損，及各大藥廠之許多原廠大藥於近兩年專利陸續到期，各國政府紛紛鼓勵學名藥之使用，以降低醫療成本，此外，由於新成份新藥開發投入成本及風險都較高，循 505(b)(2)途徑開發之新劑型新藥，為降低新藥開發風險及投入成本的良好選擇，與本公司主要著力於佈局全球利基市場之學名藥及新劑型新藥發展方向不謀而合。

董事長 林智暉  總經理 許長山  會計主管 蔡佩容 

【附件三】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造送董事會決議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涂 三 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涂 三 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十一條：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50,000 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u>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p> <p><u>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p> <p><u>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u></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p>	<p>第二十一條：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50,000 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u>一、檢舉人之姓名、聯絡方式。</u></p> <p><u>二、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若初步調查屬實，需進一步進行後續程序時，請檢舉人填具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u></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p>	<p>配合相關法令修正。</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p>	<p>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二十五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並自本公司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施行之。</p>	<p>第二十五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並自本公司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施行之。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日期。</u></p>	<p>調整本次修正日期。</p>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897 號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2 月 2 4 日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1,087	69	\$ 425,371	7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482	1	3,32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779	-	81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98	-	530	-
130X	存貨	六(三)	18,079	4	3,523	1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17,705	4	21,384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2,500	1	2,500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35,330</u>	<u>79</u>	<u>457,449</u>	<u>83</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4,647	6	25,393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23,196	5	26,947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21,719	5	21,719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20,527	5	17,972	3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90,089</u>	<u>21</u>	<u>92,031</u>	<u>17</u>
1XXX	<b>資產總計</b>		<u>\$ 425,419</u>	<u>100</u>	<u>\$ 549,480</u>	<u>100</u>

(續 次 頁)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198	-	\$	898	-
2170	應付帳款		822	-		16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23,313	6		24,248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1,757	-		2,92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64	-		450	-
2XXX	<b>負債總計</b>		<u>26,454</u>	<u>6</u>		<u>28,691</u>	<u>5</u>
<b>權益</b>							
<b>股本</b>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532,605	125		529,820	96
3140	預收股本		620	-		180	-
<b>資本公積</b>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16,792	4		48,301	9
<b>保留盈餘</b>							
	六(十三)(十八)						
3350	待彌補虧損		(151,052)	(35)		(57,512)	(10)
3XXX	<b>權益總計</b>		<u>398,965</u>	<u>94</u>		<u>520,789</u>	<u>95</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六(二十)及九						
<b>重大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425,419</u>	<u>100</u>		<u>\$ 549,480</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許長山



會計主管：蔡佩容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二)	\$ 44,225	100	\$ 109,1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六)	( 23,094)	( 52)	( 20,017)	( 1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131	48	89,119	82		
營業費用	六 (六)(九)(十)( 十六)(十七)(二 十)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 17,892)	( 41)	( 19,808)	( 18)		
6200 管理費用		( 27,885)	( 63)	( 31,625)	( 2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06,242)	( 240)	( 105,398)	( 9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52,019)	( 344)	( 156,831)	( 144)		
6900 營業損失		( 130,888)	( 296)	( 67,712)	( 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4,728	11	8,410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2	1	1,79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80	12	10,200	9		
7900 稅前淨損		( 125,608)	( 284)	( 57,512)	( 53)		
8200 本期淨損		(\$ 125,608)	( 284)	(\$ 57,512)	( 53)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125,608)	( 284)	(\$ 57,512)	( 53)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九)						
9750 本期淨損		(\$ 2.36)		(\$ 1.09)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本期淨損		(\$ 2.36)		(\$ 1.0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許長山



會計主管：蔡佩容





  
 因華生投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125,608)	(\$ 57,51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六)	5,547	4,613
攤銷費用	六(六)(十六)	4,591	9,482
呆帳費用	六(二)	1	-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3,437)	( 4,111)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	501	1,579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5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 1,154)	( 1,01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0,646
其他應收款		8	269
本期所得稅資產		( 168)	( 353)
存貨		( 14,556)	2,854
預付款項		3,679	( 10,4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700)	161
應付帳款		655	( 1,994)
其他應付款		( 373)	3,34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171)	1,859
其他流動負債		( 86)	( 2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32,271)	( 40,272)
收取之利息		3,462	3,5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8,809)	( 36,719)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	3,8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 5,049)	( 8,58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 840)	( 2,56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869)	( 2,5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758)	( 9,836)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	3,283	1,9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83	1,9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34,284)	( 44,6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5,371	470,0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1,087	\$ 425,37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許長山



會計主管：蔡佩容



【附件六】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二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累積虧損	(25,443,371)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125,608,167)
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	(151,051,538)
加：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彌補虧損	2,505,337
期末累積虧損	(148,546,201)

董事長：林智暉



總經理：許長山



會計主管：蔡佩容





##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四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交易價格及鑑價報告議定。</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經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決定。如符合本程序規定標準者，應另聘專業鑑價機構，取得鑑價報告。</p> <p>二、授權層級</p> <p>本處理程序所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內決行；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並應事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辦理，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p>	<p>第四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交易價格及鑑價報告議定。</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經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決定。如符合本程序規定標準者，應另聘專業鑑價機構，取得鑑價報告。</p> <p>二、授權層級</p> <p>本處理程序所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內決行；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並應事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辦理，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p>	<p>投資額度提高。</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投資額度</p> <p>(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及設備：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p> <p>(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u>三</u>十；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後財務報表淨值。</p> <p>(三)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p>	<p>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投資額度</p> <p>(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及設備：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p> <p>(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u>五</u>十；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後財務報表淨值。</p> <p>(三)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p>	
<p>第二十三條：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三條：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p> <p><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u></p>	<p>增訂本次修正日期。</p>

##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u>第三條</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條次變更。
<p>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第四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配合相關法令及條次變更。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u>第五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條次變更。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u>第六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條次變更。</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u>第七條</u>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條次變更。</p>
<p>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u>第八條</u>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條次變更。</p>
<p>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u>第九條</u>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p>	<p><u>第十條</u>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p>	<p>條次變更。</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p>	<p>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p>	條次變更。
<p>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條次變更。
<p>第十四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條次變更。
<p>第十五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四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u></p>	條次變更及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 附錄

### 【附錄一】

##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NNOPHARMAX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二、IG0102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五、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六、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七、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十一、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二、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億元整，分為壹億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刪除。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之，惟每次抵充之技術數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其他利益之停止過戶日依公司法 165 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出席之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公開發行後，除依照公司第一七七條規定，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法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符合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為配合申請上市櫃、登錄興櫃之規定，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四條之二規定，在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惟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



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績效考核及貢獻之價值，且參酌同業薪資平均水準提出建議並提交董事會討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公司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盈餘分配議案分派比例如下：

- (一)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二)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三) 其餘及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

第十九條：本公司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公司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擬訂盈餘分配案時，股票股利總額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為對外保證。

第廿一條：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智 暉

## 【附錄二】

###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修訂前)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本公司指定人資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30,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80,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100,000 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30,000 元者。
- 八、其他依專案申請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5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1,0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如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且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15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方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金額的百分之百，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50,000 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依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

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十五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並自本公司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施行之。



【附錄三】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為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有所依據，依管理規定訂定。

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物、投資性不動產及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應就取得或處分之目的、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簽具意見，呈請權責單位核准。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交易價格及鑑價報告議定。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經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決定。如符合本程序規定標準者，應另聘專業鑑價機構，取得鑑價報告。

二、授權層級

本處理程序所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內執行，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並應事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辦理，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投資額度

- (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及設備：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後財務報表淨值。
- (三)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五條：執行單位

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會處，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行政單位。

#### 第六條：資產鑑價報告之取得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本公司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七)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

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七)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資產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本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

賃價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有關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二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一、交易原則及方針：

- (一)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含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透過上述衍生性商品所從事之操作，僅為規避營運上之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並應於從事該項操作時，提報最近一次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 (三) 權責劃分
  1. 財會處負責整個公司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
  2. 按公司本身之營業額、外匯收支預計表，確定外匯部位後，訂立每期(每

月或每季)必須避險之底限，提出未來之操作策略，提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依策略進行操作。

(四) 績效評估：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財會處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 契約總額：財會處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台幣五千萬。超過授權範圍之任何操作均事先取得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

(六) 損失上限之訂定：衍生性商品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全部契約金額百分之十。

二、作業程序及控制：

1.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性契約為限。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交易人員需將「外匯交易單」交予確認人員登錄。
4. 確認人員需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5. 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契約總額。
6. 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7.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有關法令，以完整的帳簿憑證與會計記錄，將其處理方式允當表達交易過程與損益結果。

三、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專業經紀商為原則，以規避交易對象未能履約的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密切注意因不利的市場價格水準或價格波動而造成公司財務狀況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性金融性產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轉平)為主，市場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

4. 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5. 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專業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7.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8.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9.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第九條第二款之交易、確認及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

第十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審計委員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一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二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第十三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十四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十五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十六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十七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十八條之一：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九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自行檢查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程序辦理，另前項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應由內部稽核進行覆核。

第二十條：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如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以職務之便，從事違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行為，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依公司有關規定懲處之。

第二十二條：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改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記錄載明。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十三條：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 【附錄四】

###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三條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五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五】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21,312,67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62,131,267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1).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970,500股。
  -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3. 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記載持股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智暉	104.06.15	11,462,495	18.45%
董事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 代表人：廖婉如	104.06.15	11,462,495	18.45%
董事	啟航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鍾裕民	104.06.15	2,604,519	4.19%
董事	許長山	104.06.15	821,774	1.32%
董事	李世仁	104.06.15	20,000	0.03%
董事	鍾威廉	104.06.15	—	—
獨立董事	涂三遷	104.06.15	—	—
獨立董事	郭漢彬	104.06.15	—	—
獨立董事	方力行	104.06.15	—	—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合計			14,908,788	23.99%

註：1. 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期間為 105 年 4 月 30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28 日止。

## 【附錄六】

### 股東會提案相關資料

#### 一、股東會提案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05 年 4 月 24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於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